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及杨子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宏先生、沈辉先生及梁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刘宏先生	杨涛先生
审计委员会	沈辉先生、梁放先生、刘宏先生	沈辉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宏先生、沈辉先生、刘文清先生	刘宏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	梁放先生、沈辉先生、杨涛先生	梁放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沈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毅先生及常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苏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常永峰先生、苏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杨涛先生、苏海军先生于2026年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上述相关处罚后，杨涛先生、苏海军先生均已进行认真总结，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合规经营与规范履职意识有效提升。杨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深耕国产操作系统领域，具备扎实的技术理论功底与产业实践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带领团队完成多项核心技术攻关并取得显著成果，推动了公司核心产品在特种、电力等关键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为公司长期战略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对公司经营稳定、技术创新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苏海军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统筹管理公司财务工作，在维护公司财务体系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次聘任杨涛先生、苏海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杨子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王磊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喜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陈喜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其他

杨涛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深耕公司主营业务，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流程，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本次董事会选聘杨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落地，系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作出的治理安排，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运作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依托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5528301
传真号码：0731-88777709
电子邮箱：IR@kylinsec.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常永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新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东方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业总监；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8年2月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副总裁；2026年7月至今，任中关村科创智慧军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永峰先生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海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北京东方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西安比格原点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任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2026年9月，任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2月至今，任广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任新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6月至今，任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海军先生通过持有瑞昌捷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苏海军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苏海军先生于2026年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磊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喜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监察员，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子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子嫣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杨子嫣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杨子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经审核无异议通过。杨子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杨子嫣女士简历

杨子嫣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毕业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湖南超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子嫣女士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4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涛先生和杨子嫣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杨子嫣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子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告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涛先生、刘文清先生、刘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沈辉先生、刘宏先生、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宏先生、沈辉先生、刘文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2.4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梁放先生、沈辉先生、杨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梁放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3.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毅先生、常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3.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海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3.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子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喜女士为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362,7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362,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166,419	99.6320	是
1.02	《选举刘文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178,629	99.6549	是
1.03	《选举杨子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367,655	100.0091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180,614	99.6586	是
2.02	《选举沈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166,579	99.6323	是
2.03	《选举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365,501	100.005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51,475	95.8645	是
1.02	《选举刘文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3,685	96.1217	是
1.03	《选举杨子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52,711	100.1030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5,670	96.1635	是
2.02	《选举沈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51,635	95.8679	是
2.03	《选举梁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50,557	100.057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林、李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周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周毅先生将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周毅先生简历

周毅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北京松下控制装置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国际医学中国互联网委员会信息部主任；2003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8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总监；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毅先生通过持有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56.57%被动稀释至55.16%，触及1%刻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持股比例由40.37%被动稀释至39.37%，触及1%及5%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1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梁大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白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梁华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梁晓英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梁瑶飞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0,822股，发行价格为37.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63.3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合计人民币3,235,417.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64,545.7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新增上市限售股份2,910,822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56.57%被动稀释至55.16%，触及1%刻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持股比例由40.37%被动稀释至39.37%，触及1%及5%整数倍。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梁大钟	4,619.0000	40.37	4,619.0000	39.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白瑛	1,200.0000	10.49	1,200.0000	10.2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梁华特	630.0000	5.51	630.0000	5.3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梁晓英	16.0000	0.14	16.0000	0.1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梁瑶飞	5.0000	0.04	5.0000	0.0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1	1.5000	0.0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年10月9日
合计	6,471.5000	56.57	6,471.5000	55.16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910,822股

发行价格：37.7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公司""发行人"）已于2026年10月9日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6年4月2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2026年4月27日，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事宜。

（3）2026年5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6年7月10日，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发行方案修订等相关事宜。

（5）2026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审核通过。

（6）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1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910,822股

3、发行价格：37.79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09,999,963.38元

5、发行费用：3,235,417.68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06,764,545.70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9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8576号），截至2026年9月21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收到气派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963.38元。

2026年9月2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9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8628号），截至2026年9月22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910,822.00股，发行价格为37.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963.3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35,417.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64,545.7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910,82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3,853,723.7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0,177	47,999,988.83	6
2	张林	396,930	14,999,984.70	6
3	任续	396,930	14,999,984.7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544	11,999,987.76	6
5	董卫国	158,772	5,999,993.88	6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310	4,999,994.90	6
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定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310	4,999,994.90	6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849	4,000,033.71	6
合计		2,910,822	109,999,963.38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8名，分别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续、张林、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定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梁大钟	46,190,000	40.37	境内自然人	400,000
2	白瑛	12,000,000	10.49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3	梁华特	6,300,000	5.51	境内自然人	6,300,000
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10,749	0.80	境外法人	
5	史连明	861,294	0.75	境内自然人	
6	虞玉明	845,194	0.74	境内自然人	
7	朱泽	663,305	0.58	境内自然人	
8	施保球	656,712	0.57	境内自然人	
9	徐红英	651,067	0.57	境内自然人	
10	任续	603,590	0.5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9,681,911	60.91	–	7,90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梁大钟	46,190,000	39.37	境内自然人	400,000
2	白瑛	12,000,000	10.23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3	梁华特	6,300,000	5.37	境内自然人	6,300,000
4	任续	1,000,520	0.85	境内自然人	396,930
5	史连明	861,401	0.73	境内自然人	
6	虞玉明	845,194	0.72	境内自然人	
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45,001	0.72	境外法人	
8	朱泽	672,617	0.57	境内自然人	
9	BARCLAYS BANK PLC	668,210	0.57	境外法人	
10	施保球	656,712	0.5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0,039,655	59.69	–	8,296,93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910,8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控股股东仍为梁大钟，实际控制人仍为梁大钟、白瑛及梁华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由56.57%被动稀释至55.16%，触及1%刻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持股比例由40.37%被动稀释至39.37%，触及1%及5%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梁大钟	46,190,000	40.37%	46,190,000	39.37%
白瑛	12,000,000	10.49%	12,000,000	10.23%
梁华特	6,300,000	5.51%	6,300,000	5.37%
梁晓英	160,000	0.14%	160,000	0.14%
梁瑶飞	50,000	0.04%	50,000	0.04%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1%	15,000	0.0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4,715,000	56.57%	64,715,000	55.16%

注：以上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62,600	7.13%	11,073,422	9.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241,721	92.87%	106,241,721	90.56%
合计	114,404,321	100.00%	117,315,14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预计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梁大钟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梁大钟、白瑛、梁华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密度高性能芯片封测项目"，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王兆琛、王江
项目协办人：肖正扬
项目组成员：罗嘉霖、李叶、胡逍、万静雯、危唯、沈诚、杨奕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支毅、曹倩、郑晓欣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999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扶交亮、聂娟、陈子涵
联系电话：0755-33960968

（四）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聂娟、陈子涵
联系电话：0755-33960968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64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0.6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名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缴款。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3号），截至2026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8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8,925,363.20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股票专户的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43.264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03,220	432,640	98,135,8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96,780	-432,640	61,864,140
总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1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购买金额	4,500.00万元
赎回金额	4,5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30-2026/1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2026年9月30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500.00	2026/9/30	2026/10/12	0.83%	4,500.00	1.25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38,617.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6,383.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